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同时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存宇

2023年12月4日